

#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关于《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1、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3 月 18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5 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与行权》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的规定。

2、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3 月 18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8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0 万股股票期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张松柏）

---

（黄才华）

---

（朱玉杰）

2016年3月18日